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息平衡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 基金代码 | 373010 |
| 下属基金简称 |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 下属基金代码 | 373010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04-26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梁鹏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2-0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06-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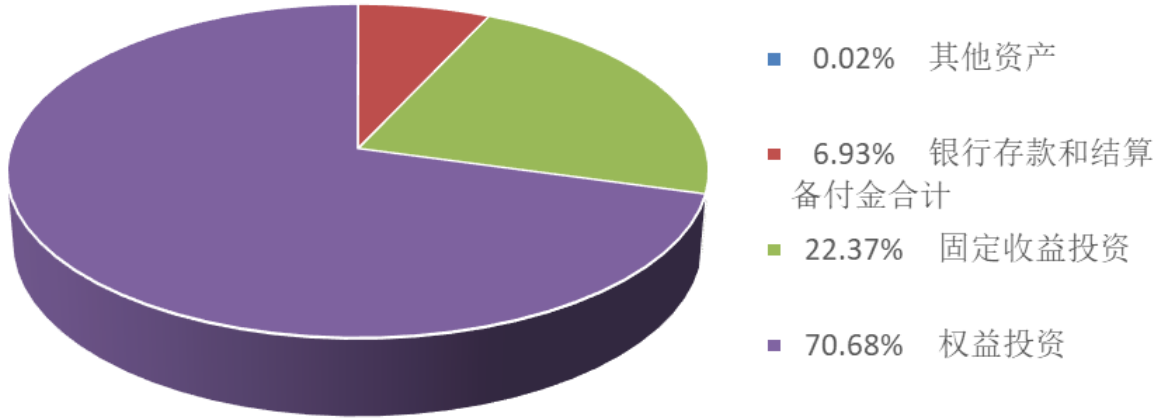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重点投资高股息、高债息品种，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20% - 75%，债券为20%-7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重点投资对象为高股息、高债息品种，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考虑到国内股市发展现状，缺乏有效避险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保留在极端市场情况中债券投资最高比例为95%，股票投资最低比例为0%的权利。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

| | |
|----------------------|--|
| <p>主要投资策略</p> | <p>本基金兼具红利与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鉴JP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基础上，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特征，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深入挖掘股息与债息的获利机会，并积极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实现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布局。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基金会适度锁定投资收益，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保证基金表现持续平稳。</p> <p>1、股票选择策略</p> <p>(1) 红利股预筛选。注意考察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分红能力，特别剔除“超能力现金分红”的公司。</p> <p>(2) 红利股甄别。筛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行业布局合理的高品质上市公司，最终形成本基金的备选股票池。</p> <p>(3) 红利股再调整。为构建核心股票池，以增加投资品种的长期稳定效益。</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并显著提高投资组合债息收益，本基金将考虑稳健性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以SAA资产配置策略为基准，更侧重运用TAA资产配置策略，积极构建稳健型投资组合。</p> <p>4、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
| <p>业绩比较基准</p> | <p>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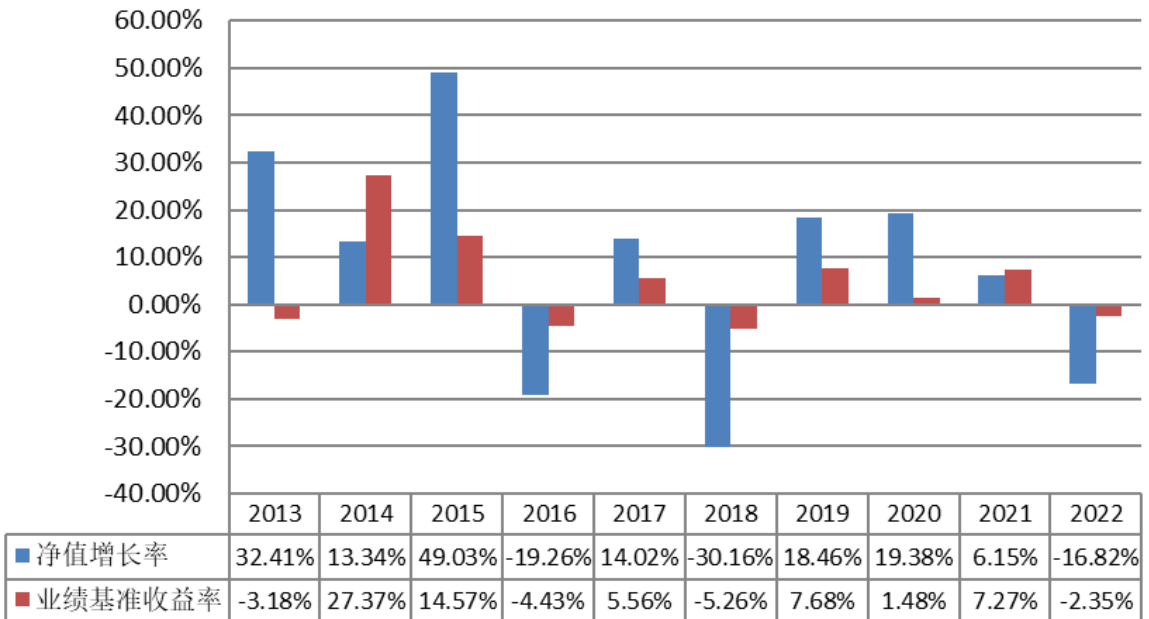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12-31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2-12-31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7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150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元 ≤ M < 100 万元 | 1.50% |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1.00% |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赎回费 | 0 天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65 天 | 0.50% | |
| | 1 年 ≤ N < 2 年 | 0.35% | |
| | 2 年 ≤ N < 3 年 | 0.20% | |
| | N ≥ 3 年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8,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
|---------------|
| 1.43%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

2、信用风险

- 3、投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5、管理风险
- 6、本基金特定风险

(1)投资品种。红利股投资是指投资于能带来稳定、丰厚的股票现金红利收益的上市公司以获得当期的现金回报及长期资本回报。红利派送反映出上市公司注重投资回报率和重视回报股东的理性行为，但同时也会影响到公司的成长特性，相对于高成长性公司而言缺乏一定的扩张空间。

(2)资产配置。本基金将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其中，市场的非有效性肯定了积极资产配置策略的意义，即通过分析掌握不同层面的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资产配置调整，以捕捉市场机会。但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3)股/债市整体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实现投资组合的动态优化，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8、合规性风险

9、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

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1、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3、其它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